

2015年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规章，对我县实施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察。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市容市貌监察中队、违章建筑监察中队、机动中队、法制综合中队、丹霞街道中队、周田中队、长江中队。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5年部门决算表

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共8张（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建设监察大队2015年度总收入318.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8.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执法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建设监察大队 2015 年度总支出 31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 0%，主要是原因是无此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退休人员1人的退休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4.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4.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3万元，增长33.88%，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5. 城乡社区（类）支出297.27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运行费256.24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2.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5.2万元，增长47.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增加执法运行经费。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0.8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0.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人员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增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9.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99万元，增长21.8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68.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严控区、严控路“两违”巡控整治及县城市容整治执法设施设备经费。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城建设监察大队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99万元，增长21.8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68.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严控区、严控路“两违”巡航整治及县城市容整治执法设施设备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6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4.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4.07万元。
4. 城乡社区（类）支出297.27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运行费256.24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2.42万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0.8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0.84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城建设监察大队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1万元，完成预算 18.8万元的9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6 万元，完成预算 18万元的97.7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 0.8万元的63.75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减少0.43 万元，下降2.3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4万元，下降2.32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9万元，下降2.7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 费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占91.7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万元，占 2.8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 0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6万元，2015年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县城市容管理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我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 89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和工作交流等方面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2万元，比上年增加39.23万元，增长69.08%。主要原因是：

增加“六乱”整治和拆除乱搭乱建机械、人工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

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